

#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舟政办发〔2019〕73号

---

##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舟山市（浙江自贸试验区） 建设最优营商环境 2019 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舟山市（浙江自贸试验区）建设最优营商环境 2019 年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舟山市（浙江自贸试验区） 建设最优营商环境 2019 年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推进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建设最优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按照“对标先进、发挥优势、补齐短板”的总体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树立优化营商环境就是解放生产力、提高竞争力的理念，以市场添活力、人民增便利为目标，对标全省营商环境最优地区，着力打造“审批环节最少、办事效率最高、群众获得感最强”的营商环境，形成一批营商环境领域“首创性”的特色制度创新成果，为建设“四个舟山”提供坚实有力的保障。

## 二、重点任务

（一）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深入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取消或放宽外商投资准入限制，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优化审批和备案流程，全面推行外商投资商务备案和工商登记“一口办理”，6月底前审批时限压缩到8个工作日内，备案时限压缩到2个工作日内；9月底前力争审批时限压缩到5个工作日内，备案时限压缩到1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二）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化度。加快建立企业开办“一门

进出、一窗受理、一套材料、一次采集、一网通办、一日办结”服务模式，进一步简化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必须办理的环节，优化企业开办流程。6月底前，分类推进常态化企业开办全流程“一件事”一日办结，办结时间压缩到4个工作小时以内，所需提交材料精减到5份以内，办理环节统一为一个完整的闭环式流程。实质性推进银行账户开户纳入全流程管理，9月底前，实现企业客户全覆盖。大力推进“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平台”应用，12月底前，常态化企业开办“网上办”实现率在确保80%的基础上力争达到100%。（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招委、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税务局、人行舟山市中支）

（三）加快企业投资项目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完善高效审批服务机制，加速审批办理时限，9月底前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从赋码到竣工验收的审批用时“最多80天”。实行工程项目审批“四统一”，全面推广应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3.0版。全面压缩企业投资类工程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房地产类最长压缩到40个工作日内，申请材料精减到58份以内；涉及工业、小型、带方案出让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到27个工作日内，申请材料精减到47份以内；涉及标准地出让工业项目全流程审批用时压缩到17个工作日内，申请材料精减到30份以内。大力创新工业用地供应方式，省级以上平台的区域规划环评、能评、压覆矿、地质灾害、水土保持、防洪评估，完成率不低于85%，

省级以下平台上述 6 项区域评估完成率不低于 35%；省级以上平台的区域水资源论证、雷电灾害、地震、文物保护评估，完成率不低于 35%。（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审招委、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

（四）深化不动产登记制度改革。6 月底前，各县（区）、功能区进驻办证中心的不动产一般登记压缩到 2 个工作日，不动产抵押登记压缩到 1 小时。其中新购商品房交易登记办理时限压缩到 1 个工作日以内，申请材料精减到 3 份以内，办理环节压减到 1 个以内。基本实现“标准地”供地的土地使用权首次登记“1 小时”内办结。进一步完善不动产登记标准化流程，全面提速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跨区域、跨层级“市区通办”“一证通办”。全面实施不动产登记与水电煤、网络宽带、数字电视服务及与公积金贷款业务联动联办，建立银行贷款与抵押登记协同办理信息平台，全面实现“房地同测”“验测合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税务局）

（五）优化用水用气报装。6 月底前，一般工程用水报装和房地产工程用水报装办理环节分别压减到 2 个以内和 3 个以内，申请材料均精减到 1 份以内，办理平均时间分别压缩到 1.5 个工作日以内和 3.5 个工作日以内（不含建设单位委托设计、施工时间）。6 月底前，用气报装办理环节压减到 3 个以内，申请材料精减到 1 份以内，其中，具备接入条件的办理时间压缩到 1.5 个工作日以内，无外线工程的办理时间压缩到 3 个工作日以内，

外线低压工程办理时间压缩到 3.5 个工作日内，外线中压工程办理时间压缩到 3.5 个工作日内。建立小工程项目报装审批简易方式或承诺备案制。（责任单位：舟山自来水公司、市蓝焰燃气公司、市审招委）

（六）优化用电报装。进一步降低客户办电成本，6 月底前，出台低压接入容量标准，减少客户投资成本。9 月底前，10 千伏高压企业办理用电业务平均时间压缩到 40 个工作日内，申请材料精减到 2 份以内，办理环节压减到 4 个以内，其中部分竣工检验合格同时具备装表接电条件的高压用户，办理环节压减到 3 个以内。低压小微企业办理用电业务平均时间压缩到 15 个工作日内，申请材料精减到 2 份以内，办理环节压减到 2 个以内。推动电力接入纳入政府行政审批平台，对接入工程涉及的规划、占用绿地、掘路、占路等行政许可环节实现并联审批。对部分外线工程行政审批实行容缺受理制和承诺备案制。（责任单位：舟山电力局、市审招委）

（七）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对标国际国内一流口岸，持续推动政策迭代升级，压缩整体通关时间。9 月底前，进口通关时限压缩到 30 小时以内，出口通关时限压缩到 2.1 小时以内。巩固浙江自贸区大宗资源类商品进出口整体通关时效，继续走在全国前列，进一步提升企业获得感。推广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实行船舶进出境通关和外供业务无纸化操作，推动跨境贸易便利化改革举措落地，有序推进货物提前申报，进一步提高保税燃料油加注和外轮供应便利度，优化外籍船员

等入出境签证便利度。（责任单位：舟山海关、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市公安局、舟山港综保区管委会、舟山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舟山海事局）

（八）深入推进纳税便利化改革。压缩企业办理纳税时间，缩短企业办税时长。12月底前，对从价计收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压减至一年一次。纳税人年纳税次数压减至7次，纳税时间压缩至120小时以内，力争100小时以内，总税收和缴费率降至60%以内。10大类140项税务事项“最多跑一次”实现率达到100%，“网上办”实现率达到100%，“零上门”实现率达到95%。加快24小时自助办税服务厅建设，实现核定征收信息采集和征纳沟通无纸化、网络化。推行微信、支付宝等多元化移动办税平台，实现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主税附加税掌上申报，拓展办税渠道。（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九）优化获得信贷。提高信用信息获得便利度，实施差别化金融服务方案，提高小微企业信贷覆盖面。加快建设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加快实现市场监管、税务、司法等信息“一键式”综合查询与共享应用。9月底前，获得信贷平均时间压缩到10个工作日内，申请材料精减到9份以内，办理环节压减到4个以内。提高跨境结算便利化。（责任单位：人行舟山市中支、舟山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十）优化市场主体退出机制。6月底前，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注销申报企业实行全部事项的当场办结。精简注销登记材料，简易注销材料精减到3

份，普通注销精减到4份。放宽清算组备案和清算公告的途径，引导企业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完成清算组备案和清算公告。推行税务注销分类处理，提高清税速度，优化社保、商务、海关登记注销，优化部门间注销流程。健全破产案件审理机制，9月底前，简易破产案件办理时限压缩到6个月以内。（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舟山海关、市法院）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优化营商环境就是解放生产力的理念，把建设最优营商环境作为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提高城市综合竞争力、助推自贸区发展的中心工作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组建专门力量，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细化责任目标。制定任务清单，进一步量化年度目标任务，实施项目清单式管理。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和任务清单，制定进一步建设最优营商环境实施办法和操作规程，明确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不折不扣完成工作目标。

（三）严格考核评价。将最优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纳入“最多跑一次”综合改革的一项重点内容，定期不定期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和交办督办，年底进行考核赋分。要建立通报机制，强化正面激励和反面曝光。引入第三方机构，对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开展科学评价。

（四）强化学习培训和舆论宣传。加强学习调研和培训，

不断提高对建设最优营商环境的认识，不断增强建设最优营商环境的能力和水平。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互联网、新媒体等载体，多渠道、全方位、广覆盖地宣传我市建设最优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典型经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为我市建设最优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舟山市（浙江自贸试验区）建设最优营商环境 2019  
年任务清单



## 舟山市（浙江自贸试验区）建设最优营商环境 2019 年任务清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牵头单位及联系人	责任单位	工作目标和举措
1 降低市场准入门槛	外商投资商务备案	市商务局 (余咏 2283575)	市市场监管局	全面推行外商投资商务备案和工商登记“一口办理”，6月底前实现8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2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9月底前力争实现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1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
	工商登记“一口办理”			
2 开办企业	开办企业流程	市市场监管局 (詹琼 2283239)	市审招委、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人行舟山市中支	6月底前，对企业开办全流程涉及的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银行开户、发票申领等环节统一为一个完整的闭环流程，根据企业自身经营实际需求，可同步申请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银行开户、发票申领，实行并联办理。
	开办企业耗时			6月底前，实行全环节全链条联动，同步压缩各环节办理时间。企业设立登记1个工作小时，公章刻制1个工作小时，银行开户3个工作小时，发票申领0.5个工作小时，对企业开办全流程“一件事”办结时间压缩至4个工作日内。
	开办企业费用			按照资源入网和市场行为市场定价原则，吸引公章刻制单位、快递公司、商业银行参与服务，6月底前，企业刻制一套印章（公章、法人章、发票章）费用为200元，并提供快递免费寄送营业执照、公章、发票等服务。
	开办企业便利度			6月底前，建立企业开办“一门进出、一窗受理、一套材料、一次采集、一网通办、4小时办结”服务模式，全面提高政府服务效率。1.线下坚持“一窗通办”，市场监管、税务、税控设备服务单位、商业银行等集中进驻行政服务中心，强化企业开办业务环节整合，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增强企业办事“一件事”整体性体验；2.线上坚持“一网通办”，优化完善“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平台，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鼓励推行无纸化全程“零见面”审批改革；3.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统一数据共享标准，实现信息共享互认，强化全程留痕、结果回推、闭环管理。

3 办理建筑许可	办理建筑许可流程	市住建局 (王静静 2283216)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档案局、市人防办、市国安局、市气象局、新城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市通发办、市蓝焰燃气有限公司、舟山电力局、舟山自来水公司、中广有线舟山分公司、铁塔舟山分公司	6月底前完成审批流程分类。1.房地产类项目按三个阶段办理，整合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和工程建设许可为一个阶段办理；2.工业、小型、带方案出让项目按二个阶段办理，整合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为一个阶段办理；3.标准地出让工业项目按二个阶段办理，整合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为一个阶段办理。
	办理建筑许可耗时			6月底前分类明确审批时间。根据企业投资工程项目类型、规模大小等分类细化审批流程，同时根据细化的流程明确审批时间，企业投资类项目全流程最长审批时间不超过40个工作日；1.房地产类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40个工作日；2.工业、小型、带方案出让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27个工作日；3.标准地出让工业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不超过17个工作日。
	办理建筑许可费用			全面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施工图联合审查；推行防雷装置跟踪检测由政府购买服务。
	建筑质量控制指数			围绕“时间上能不能再压缩、程序上能不能再优化、材料上能不能再减少”这三个问题，在优化流程、减少事项和申报材料上进一步挖潜，继续探索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减费用“五减”举措，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四个统一”。
	办理建筑许可便利度			6月底前房地产类全流程审批申请材料精减到58份以内，涉及工业、小型、带方案出让项目全流程审批申请材料精减到47份以内，涉及标准地出让工业项目全流程审批申请材料精减到30份以内。
4 获得电力	获得电力流程	舟山电力局(叶军 5110601)		9月底前10千伏高压企业办理用电业务环节压减至4个以内(部分竣工验收合格同时具备装表接电条件的高压用户，检验合格后同步安排装表接电，办理环节压减至3个以内)。低压小微企业办理用电业务环节压减至2个以内；部分竣工验收合格同时具备装表接电条件的高压用户，检验合格后同步安排装表接电；低压用户取消供电方案答复环节。
	获得电力耗时			9月底前10千伏高压企业办理用电业务平均时间压减至40个工作日内，低压小微企业办理用电业务平均时间压减至15个工作日内。1.严禁各单位内部接入系统方案层层审批，高压用户实行“联合勘查、一次办结”作业模式，在受理次日完成现场查勘、接入系统方案的拟定，5个工作日内答复供电方案；2.进一步压缩竣工验收与装表接电总时长，实行验收、装表、送电、签订合同同步进行，合同由客户经理起草完成后现场签订，将竣工验收与装表接电总时长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3.提升低压客户接入容量标准，因电网受限影响用户接入的，采用“先接入、后分流、再改造”的方式，优先为客户通电。对于无工程的低压业扩报装，2个工作日内完成装表接电。
	获得电力费用			取消各类业务费用，包括临时接电费、复验费、变更业务费、终端费等，实现获得用电零费用。

	供电可靠性和电费透明度指数			系统平均停电持续时间指数和系统平均停电频率指数 N 低于 4。1.加强配电网停电过程管理，全面开展停电时户数预算式管控，依托供电服务指挥中心开展供电可靠性过程管控，持续开展供电可靠性监测分析和数据质量管控；2.严控预安排停电，加强预安排停电统筹管理，严格停电作业方案审查，强化施工检修计划管理；3.压降故障停电，强化配电网巡视与运行维护管理，加强配电设备运行分析和专项治理，加强配电网故障抢修管理；4.加强配电网技术应用，加快推进配电自动化建设，加强不停电作业能力建设，拓展不停电作业范围。
	电力价格			按政策执行。
	获得电力便利度			提供电力免邮服务、临时变租赁服务。
5 获得用水用气	获得用水流程	舟山自来水公司(孙泓 8812712)		1.精简用户报装材料，申请材料压缩至一份；2.一般工程报装流程为：正式报装申请→挂表验收。其它工作流程（查勘、管线敷设等）在正式报装申请前，预先介入完成；3.房地产工程报装流程为：正式报装申请→挂表→竣工验收；其它工作流程（前期现场查勘、供水方案等和后期的挂表、验收）均在每个流程正式实施前，预先介入完成。
	获得用水耗时			1.一般工程报装时间控制在 1.5 个工作日；2.房地产工程报装时间控制在 3 个工作日。
	获得用水费用			无申请报装费用，工程安装、材料费根据不同口径和管线长度而定。
	用水价格		非居民一般用户水价为 6.7 元（不包含二次增压费），重污染企业水价为 7.3 元（印染、化工等企业污水处理费为 2.4 元），特种行业 12.8 元。	
	获得用气流程	市蓝焰燃气有限公司(周海波 2823307)		具体办理流程和环节如下图： <u>申请受理</u> → <u>勘查、概算及合同签署</u> → <u>工程验收、置换通气</u>
	获得用气耗时			非居民用户申请燃气接入由燃气企业一口受理，推行“项目负责人制”。1.具备接入条件的办理时间压缩到 1.5 个工作日以内；2.无外线工程的办理时间压缩到 3 个工作日以内；3.外线低压工程办理时间压缩到 3.5 个工作日以内；4.外线中压工程办理时间压缩到 3.5 个工作日以内。
	获得用气费用			按政策执行。
用气价格			按政策执行。	
	登记财产流程		市住建局、市税务局	6 月底前进一步简化不动产登记流程。加强部门协作，取消可以通过网上办理、数据共享实现的事项和非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环节，住建部门将网签职能采用委托方式整合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行使。推进全市范围内的 17 项不动产

6 登记财产	登记财产耗时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曹铁强2582009)	市住建局、市税务局	登记“一审一核”，进一步优化流程，减少环节，全面压缩不动产登记时间，提高登记效率。 9月底前进一步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一般登记压缩到2个工作日，不动产抵押登记压缩到1小时办结。其中，新购商品房交易登记办理时限压缩到1个工作日以内，申请材料精减到3份以内，办理环节压减到1个以内。基本实现“标准地”供地的土地使用权首次登记“1小时”内办结。
	登记财产费用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文件规定，不动产登记费按住宅类80元每件，非住宅类550元每件收取。对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2.7月1日起对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等登记事项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土地管理质量指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曹铁强2582009)	各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	1.基础设施可靠性方面，做好房地历史数据整合工作，提高登记准确度。及时更新测绘成果，确保不动产权籍审查调查准确高效；2.增加信息透明度指数。(1)拓展不动产登记延伸服务。12月底前，实现非涉税不动产登记全面进驻乡镇(街道)的办事服务大厅，确保全市不动产登记辐射半径在平均5公里范围内。(2)确保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可到市、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免费获取非涉密地块地图。(3)督促各测绘机构必须按时交付更新的地图。3.妥善处置权属调查争议，继续完善土地争议权属调处方案。探索建立不动产登记保险责任制度，构建交易补偿机制。
	登记财产便利度		市大数据管理局	1.6月底前，一般商品房交易登记提交的申请材料压缩至3份以内；全面实现标准地等新增国有土地使用权、新供海域使用权、竣工验收后的海域使用权首次登记“零资料”申请“1小时办结”；2.7月底前，涉及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异议登记、预告登记、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等15个不动产登记事项，在三个办事服务端(窗口收件端、浙江政务服务网电脑端、“浙里办”移动客户端)100%实现“一证通办”；3.实现32项不动产登记事项在进一步梳理对接的基础上，确保9月底前100%实现网上办、90%掌上办、95%跑零次。进一步加强“延时办理、上门服务、绿色通道”等举措，减少群众办事大厅排队等候情况。
7 纳税	纳税次数	市税务局(钟飞彪2282119)	12月底前实现年纳税次数不超过7次。1.实行主税附加税合并申报。纳税人申报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自动计算申报，纳税人一次性完成主税附加税申报；2.缩减申报次数。企业所得税纳税人，除省外按月预缴的总机构，允许其省内分支机构按月预缴外，其余企业实行按季申报预缴。实行查账征收、核定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其投资者个人“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实行按季申报预缴。年底前对从价计征的房产税和城建土地使用税实行一年申报一次。	

	纳税时间		<p>12月底前实现120小时，力争100小时。1.压缩办税准备时间。（1）加强12366纳税服务平台推广应用，搭建征纳沟通平台（钉税宝），推广“税小蜜（智能客服）”，高效解决纳税人涉税疑难问题；（2）大力推广发票线上申领、线下配送或自助领用，推广电子发票，减少办理发票时间；（3）积极主动对接企业开办主管部门，推进开办流程的优化，实现企业开办税务环节发票申领半小时内完成；（4）配齐配强导税力量，组建涉税中介志愿服务团队，进一步强化流动导税，在纳税人排队取号环节开展咨询前置，减少纳税人排队等候时间。2.减少申报缴税时长。（1）推广微信、支付宝等多元化移动办税平台，实现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主税附加税掌上申报；（2）扩大网签税库银“三方协议”范围，推行“三方协议”免上门举措；（3）推行基于银行端查询缴税的线上缴税功能，实现移动支付缴纳税（费）款业务；（4）实现车购税网上申报，取消纸质完税证明，完税信息实时共享给车管部门，实现跨部门“最多跑一次”；（5）10大类140项100%税务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100%税务事项实现“网上办”，95%税务事项实现“零上门”，主要税务事项实现“移动办”；（6）深化“离岛办税”社会化合作，挑选纳税人集聚度较高、办税需求度较大的岛屿上农信社营业网点作为办税服务延伸点开展发票自助申领、税法宣传等服务，实现纳税人“办税不出岛”。</p>
	总税收和缴费率		<p>12月底前缴费率控制在60%以内。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原适用16%税率的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调整为9%，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100到300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25%、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使税负降至5%和10%；2.制造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的企业实施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缴费，额度相当于2个月单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3.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从“全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80%至300%之间选择缴费基数”调整为“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至300%之间选择缴费基数调整”；4.对于2018年各月销售额均未超过10万元以及各季度销售额均未超过30万元的小规模纳税人，2019年免收增值税税控系统技术服务费。</p>
7 纳税	报税后流程指数	市税务局 (钟飞彪 2282119)	<p>12月底前报税后流程指数达到50分。1.优化多缴退税办理流程。推进多缴退税电子化，实现退税申请、退税审核、退库办理业务网上办理；2.升级电子税务局更正申报和逾期补申报功能。实现纳税人在电子税务局对各税种申报、预缴、汇算清缴数据进行更正申报，2019年年底实现各税种申报数据在申报期内申报表更正；2020年年底实现在线更正往期允许更正的申报表。同时，提供在线逾期申报处罚和补申报功能。</p>

8 跨境贸易	进口整体通关时间	舟山海关 (茹平海 8129290)		9月底前压缩到30小时以内。
	进口审核费用			无收费项目。
	出口整体通关时间			9月底前压缩到2.1小时以内。
	出口单证审核费用			无收费项目。
	跨境贸易便利度			9月底前实现位列杭州关区前列目标。1.争取国际航行船舶联合登临检查系统和口岸监管服务平台在舟山试点；2.抓紧研发船舶供退物料通关服务平台，正式运行后将实现船舶供退物料无纸化；3.鼓励企业货物提前申报，压缩通关时间；4.进一步优化保税油供应监管流程，依托电子监管和诚信建设，改变供油船每船必查为抽检监管模式，大幅度降低抽检比例；5.向海关总署、交通部海事局等汇报沟通，进一步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有关功能，扩大无纸化应用范围，进一步提升通关效率。
9 办理破产	收回债务所需的时间	市法院 (许旭涛 2080271)	人行舟山市中支	9月底前，简易破产案件办理时限压缩到6个月以内。1.完善破产程序启动后的融资制度。明确新发生债权的优先等级，鼓励债权人对债务人企业继续经营提供资金支持，促进债务人企业财产保值增值；2.健全债权人参与制度。加强债权人在管理人指定方面的参与决策的深度、广度，进一步明确债权人对管理人处置重大财产行为的批准权，细化个别债权人行使知情权的具体方法和程序；3.完善重整中的表决机制。调整债权人通过重整计划的表决机制，合理平衡破产程序中各类主体间的利益，提高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的可能性。
	收回债务所需的成本			1.大力加强信息化技术的应用，提升破产审判效率，降低破产费用；2.建立对破产财产处置的网络拍卖通道，有效提升破产财产处置效益，降低破产费用成本；3.完善落实网上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减少破产程序各个环节的用时，增加当事人的便利。
9 办理破产	债权人回收率	市法院 (许旭涛 2080271)	市财政局	1.建立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根据破产案件的难易程度进行繁简分流，将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破产财产可能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等案件纳入快速审理范围，切实提高破产案件审判效率；2.探索破产程序启动后企业继续经营，促进破产企业保持经营价值的有益实践。鼓励有运营价值的企业继续经营，吸收具有专业资质能力的人员参与重整企业经营管理；3.推进建立破产企业整体转让相关制度。尽力避免对债务人企业财产零散出售，提高财产处置的整体收益；4.积极推动协调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设立市、县(区)两级破产费用保障机制，解决破产费用不足问题，提升企业依法破产的效率和“回收率”指标。

9 办理破产	破产法律框架指数	市法院 (许旭涛 2080271)	市司法局、市 税务局、人行舟 山市中支	1.加强与当地税收部门、银行系统的沟通,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完善涉及税费减免、征信系统信用修复政策的具体措施落实;2.建立全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提升管理人执业能力水平。完善破产管理人制度,健全对破产管理人的管理、考核、培训、责任追究及退出、淘汰机制。完善对破产管理人动态考评,形成切实可行的管理人选任、报酬制度和激励、淘汰机制;3.推动庭外重组和破产重整的衔接。允许当事人通过谈判、协商等方式对债务重组事宜进行合理安排,并通过简易程序予以司法确认,提高破产制度效率。
10 获得信贷	合法权利度指数	人行舟山市中支 (王赢 2061122)	市法院	按法律规定执行。
	信用信息深度指数		人行舟山市中支	1.9月底前支持2家尚未接入企业征信的村镇银行和1家新开业的股份制银行接入企业征信系统,实现全市银行机构征信全接入;2.9月底前实现市公积金中心等符合条件的非银行机构接入征信系统;3.年底前争取实现自助查询机在市、县(区)级行政服务大厅(或附近银行网点)全覆盖。
	征信机构覆盖面		人行舟山市中支	9月底前支持辖内2家征信机构取得“信用浙江”信息平台的查询权限,促进公共信用信息的查询和应用,使征信机构能充分利用政府公共信用信息。
	企业融资便利度		舟山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9月底前通过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等措施,降低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使获得信贷更加便利和高效。1.实现辖内银行机构信贷办理时限压减至10个工作日以内,申请材料压减至9份以内,办理环节压减至4个以内;2.推动应用浙江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推动不动产抵押查询网络化办理全市覆盖;3.推动直接融资发展,加快企业上市挂牌工作进程,全年力争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等65亿元,短融、中票、私募债等其他直接融资35亿元,力争引进股权投资2000万元;4.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扩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入,引导小微企业融资利率稳步下降,落实小微企业信贷尽职免责要求和“三服务”活动要求。
11 保护中小投资者	信息披露透明度	市市场监管局 (詹琼 2283239)	市金融办	从保护中小投资者角度出发,鼓励企业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除上市公司参照证监会有关要求信息披露外,通过宣传引导,鼓励和支持非上市企业,提高经营规范化水平,提升信息透明度。
	董事责任程度		市法院	按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诉讼便利度		企业	9月底前,全面推广应用“掌上办”,不定期发布保护中小投资的诉讼类典型案例。
	股东权利			按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所有权和管理控制		市法院	按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公司透明度			按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加强宣传引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要求，及时发布动态信息。
12 执行合同	解决商业纠纷的耗时	市法院 (裘洁 2080395)		1.加强审判效率数据管理，定期通报两级法院同期结案率、正常审限内审结率等效率指标，对短板数据进行逐一分析，找差距、促赶超；2.完善案件“临近审限预警”机制，加强临近审限、执限案件的催办力度，严格审查程序转换和审限延长手续，杜绝程序转换和审限延长的随意性；3.开展清理长期未结案专项行动，逐案自查超18个月长期未结案，通过集中清理、强化通报、督促整改、动态监管等方式确保长期未结案数保持低位，确保商事纠纷及时得到裁决。
	解决商业纠纷的费用		市司法局	降低当事人产生的取证费用、律师费用、评估鉴定费用等。
	司法程序质量指数			1.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实现主动公开、依法公开、及时公开、全面公开和实质公开；2.不断拓展司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加强裁判文书上网工作，提高庭审直播的数量和质量；3.落实案件审理全流程节点信息公开制度，做到可以公开的裁判文书一律公开，每个法官每年都有直播庭审，案件审理全流程节点信息及时有效的向当事人公开。
13 劳动力市场监管	聘用情况	市人力社保局 (郭凯舟 2281535)	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工商联、群岛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市就业局	1.7月底前制定出台《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指导手册(劳动力市场监管)》《劳动力市场政策法规汇编》，进一步加强理论和实操指导；2.加强与相关单位联系和协作，共同筹划，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同时，定期召集各县(区)人力社保部门及功能区管委会相关部门人员举行工作推进会，根据属地责任，确保工作落地到位；3.7月底前进一步加强宣传，综合利用纸媒、新媒体、政府网站等宣传载体，提高企业政策法规知晓率；4.9月底前开展送法入企活动，上门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和政策解读服务，组织开展劳动法律法规培训，提高企业依法管理理念。
	工作时间			
	裁员规定			
	裁员成本			
	工作质量			
	电子采购平台	市财政局 (郑宣耀 2282683)		1.6月底前全面完成会议培训、物业、印刷、车辆保险、车辆维修等定点采购项目入驻“政采云”平台网上服务市场，实现服务项目采购全过程电子化。上线功能模块；2.11月底前上线掌上采购计划管理、掌上供应商注册、“浙里办”掌上专家注册等相关功能模块，上线运行项目全程电子化采购模块；3.联合相关部门，进一步发挥“舟山地方馆”的政策功能，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



14 政府采购	采购流程	市审招委、各采购单位	<p>1.6月起严格落实加快审核采购建议书和发放采购确认书工作，“审核+发放”两项工作最多不超过5个工作日；2.落实保证金政策。6月起全面取消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鼓励采购单位根据项目情况免收或减收履约保证金，允许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清退历年结存保证金。9月底前落实市内采购代理机构清退历年结存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一律退还供应商；不符合退还条件或无法退还的，一律上缴国库；3.落实免费场地。6月起落实政府采购进场项目免收场租费，并提供必要设施；4.专项抽查采购违规行为。9月底前制订实施《全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检查工作方案》，对今年以来全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一次专项抽查，及时发现并纠正歧视性、指向性等不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的违规行为；5.重大采购事前辅导。9月底前制订实施《重大采购项目报备与事前政策辅导工作机制》。根据采购单位服务需求情况安排专项政策辅导，以事前服务减少采购项目失败风险。</p>
	采购结果确定和合同签订	市审招委、各采购代理机构、各采购单位	<p>1.9月底前制订出台舟山市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意见，深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精神，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监督指导预算单位按照办法要求执行，指导督促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要求编制采购文件，落实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政策；2.专项抽查采购结果与合同签订。9月底前根据《全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检查工作方案》，对今年以来全市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结果确定和合同签订情况开展一次专项抽查，并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3.加强采购相关当事人业务能力建设。9月底前组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培训，2020年组织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及供应商政府采购业务培训；4.加强政府采购监管人员业务学习和交流，参加甬舟温台四地联合案例交流学习活动，提升政府采购队伍的专业水平；5.畅通投诉举报机制。6月底前严格落实《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通过政府采购网、采购文件等渠道公开监督途径信息，对供应商的投诉，依法在5个工作日内开展审查工作，并在30个工作日内给予投诉答复。</p>
	合同管理	各采购单位	<p>1.9月底前加强政府采购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全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检查工作方案》，对今年以来采购合同电子备案情况进行一次专项抽查；2.督促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公开。9月底前结合舟山市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意见，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管理，督促采购单位按规定进行采购合同网上公告，接受社会各方监督；3.开展政府采购普法工作。</p>

	支付和交付	市财政局 (郑宣耀 2282683)	各采购单位	1.6月底前强化采购单位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主体责任,督促预算单位及时组织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验收采购项目,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2.采购资金支付。6月底前简化采购资金支付流程,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远程结报。指导采购单位通过支付管理系统发起支付申请,并上传相关单据,进行远程结报。力争1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支付和其他支付审核。
15 招标投标	互联网+招标采购	市审招委 (何荣陵 2283315)	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	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有关要求,加强对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规范建设,完善平台的各项功能。全面推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实现从招标项目受理登记、发布招标公告、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报名到中标合同备案全程网上操作。
	投标和履约担保			进一步加强对投标保证金的规范管理,严格按照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坚决杜绝保证金逾期退还后未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的现象。优化电子保证金管理系统,争取在下半年实现电子银行保函和电子保险保函。
	外地企业中标率			各行政监督部门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禁止招标人设置限制附加条件、歧视性条款和准入门槛,打造公平竞争环境。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电子平台开发对外地企中标率统计和比对功能,并进一步关注和掌握外地企业中标率情况,适时进行比对。做好对外地企业来舟投标的相关服务工作。
	建立公平有效的投诉机制	市审招委 (何荣陵 2283315)		各行政监督部门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按照投诉案件情况不同列出清单、制作处理流程图,通过流程再造实现一般投诉案件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压缩至10日内,复杂投诉案件压缩至20日内。
16 政务服务	网上政务服务能力	市审招委 (袁勇 2280063)	市大数据管理局,市级有关单位	梳理公布跑零次清单、“最多跑一次”清单、“一证通办”清单、全域通办清单、联审联办“一件事”清单。1.6月底前,市、县(区)、各部门自建政务服务APP整合接入“浙里办”APP;2.9月底前,政务服务事项,除涉密、敏感事项外,100%实现网上办理,90%以上实现掌上办理;3.提升跑零次、即办事项比例,政务服务事项跑零次比率达到95%以上,承诺期限在法定期限基础上平均压缩70%以上。
	政务服务便利度			1.6月底前,实现浙江政务服务网与各级政府办事大厅、政府网站和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的办事指南信息同源发布、同步更新;2.7月底前,深入宣传舟山开展“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具体改革内容和创新做法,提升企业和群众知晓度、参与度。强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宣传,提升浙江政务服务网、“浙里办”群众知晓度,提升用户注册数、用户访问量、网上办理率。

	政务服务满意度			1.开展舟“跑”与你同行评改革活动，面向全社会公开招募我市“最多跑一次”领“跑”观察员，通过现场办事体验、参与部门工作交流、深入企业和群众收集营商环境和群众办事过程中突出的问题进行评改革、议改革，交办问题，提出建议；2.进一步充实综合咨询窗口和导办人员，推行“行政指导”和“店小二”服务，广泛推行预约服务、延时服务、“容缺受理”等特色服务；3.做好企业回访工作，对不满意的服务对象及时做好上门沟通、安抚工作，同时要针对存在的问题做好补救、整改。
	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			1.推进数据资源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互通共享，大幅精简办事材料，100%的民生事项实现“一证通办”；2.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试点，清理群众和企业办事的各类证明，通过数据共享、部门核查、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减少保留的证明事项；3.推进电子证照在办事过程、办理结果中的使用，9月底前自建办事系统与浙江政务服务网100%实现统一身份认证，市县行政服务中心实现刷脸办事。
17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与应用	知识产权创造数量	市市场监管局(张国华2299939)	市新闻出版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1.9月底前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培育与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暂名)，加大对重点知识产权产出单位扶持力度；2.9月底前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工作的意见》《舟山市知识产权(专利)领域失信黑名单管理制度(试行)》，进一步提高专利申请质量、规范专利代理行为、加强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加强知识产权与金融服务相结合、对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实行惩戒；3.主动指导帮助企业开展发明专利申请和维护工作，提高发明专利创造质量和数量。确保年底达到18.6件的省定指标，力争全省排名提档进位。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		市法院、市司法局、市新闻出版局、相关企业	1.适当降低维权成本，增加对困难企业诉讼收费减免，降低相关维权费用支出；2.积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在浙江自贸试验区设置商标申请和商标权质押登记受理窗口；3.成立知识产权律师法律援助团。
	非诉纠纷解决机构覆盖面		市法院、市司法局、市新闻出版局	1.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受理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并依法、及时处理，做好调解工作；2.拓宽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其他机构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渠道。

17 知识产权创造、保护与应用	知识产权运动效益	市市场监管局(张国华 2299939)	市科技局、市金融办、人行舟山市中支	1.鼓励支持企业运用商标、专利无形资产质押贷款,搭建银企合作桥梁,积极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年底实现质押融资2亿元;2.金融办、人民银行制订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政策,适当减轻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压力,并纳入考核。
18 市场监管	“双随机一公开”覆盖率	市市场监管局(张永杰 2299958)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育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舟山海关、市税务局、市统计局等15个部门	制定出台《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进各相关部门应用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暨双随机抽查功能模块,实现随机抽查工作数字化转型。年底前,实现清单事项监管100%覆盖,双随机抽查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率100%。
	监管执法信息公开率			1.建立健全“政府守约践诺、政府债务履行、政府失信案件”等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定期曝光政府、部门不诚信的典型案列,倒逼政府树立诚信形象;2.完善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依法依规将国家公职人员个人相关事项报告、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等信用信息纳入诚信档案,将公务员信用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3.建立健全跨地区、跨部门的信用综合监管体系和联合奖惩平台,围绕工程建设、工商管理、交通运输、生产安全、食品药品、金融服务、电子商务和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推行信用承诺制,实施行业信用分类监管,完善以企业法定代表人任职限制为核心的失信惩戒机制,打造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愿失信的诚信经营环境。
	政务诚信度			在全市全域推广应用浙江省执法平台,7月份接入国家“互联网+监管”。
	商务诚信度			
	与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共享			
19 包容普惠创新	创新创业活跃度	市发改委(缪舟红 2280631)	市科技局	1.年底前完成全市新增高新技术企业44家、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5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50家;力争新增1个国家众创空间、2个省级众创空间、1个国家产业创新平台、2个省级产业创新平台;2.年度发放创新券1400万元以上;3.年底前,累计建成市级以上众创空间17家,创业场地面积达14万平方米,累计孵化创业企业(团队)850个,创业人数3000人;4.9月底前建立扶持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相关工作机制。
	人才流动便利度	市发改委(缪舟红 2280631)	市委组织部	1.年度引育省部级以上人才50人;2.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提升人才流动便利度的有关政策措施,9月底前出台有关鼓励党政机关人才向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流动、鼓励国企人才向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流动、支持企业在海外建立研发机构面向全球自主引才用才的政策。

19 包容普惠创新	市场开放度	市商务局	1.加强国际旅游合作，持续办好国际海岛旅游大会，开发具有丝路特色的国际旅游产品，努力打造国际旅游目的地；2.强化科教合作，积极参与“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支持浙江大学海洋学院、浙江海洋大学等高校走进“一带一路”开展国际合作，加快科技教育国际化；3.启动实施中小学“千校结好”提升工程，普遍开展国际理解教育；4.建设国际海员俱乐部，打响舟山海员国际品牌；5.加强国际友城合作，三年内新建国际友城 5 对；6.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驻华使领馆及机构的协作，建立日常联络机制。
	基本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1.年度实现公共图书馆年流通人次达到 233 万人次；2.年度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1.8% 以内；3.年度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5%，力争达到 98%；4.年度实现每千名老年人拥有社会养老床位数 45 张；5.2019 年实现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达 99%；6.对农村困难家庭危房实行即时救助保障政策；7.促进海岛教师教育教学水平提升。
	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率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开展 13 个乡镇和 1 个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创建，同时开展引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2.出台深化湖长制工作的实施意见，把水库、山塘及小微水体全部纳入湖长制管理体系，实现河（湖）长制工作网格化、全覆盖；3.建立“五个一”督查机制，把 29 项治水治污项目纳入大行动重点督办事项；4.大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同时将排污权交易纳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交易规则，缩短交易时间；5.继续推动固废处置利用设施建设，做好企业处置利用环节的服务工作，工业固废处置率继续保持全省前列；6.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 2022 年达到 50 立方米/公顷。
	综合立体交通指数	市交通运输局	1.加快铁路、公路、机场和码头（客运）等综合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谋划和建设，进一步优化枢纽布局，提高城市之间的互联互通水平。重点推进宁波至舟山铁路(甬舟高速公路复线)、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等项目的前期工作，加快建设宁波舟山港主通道、329 国道、526 国道改建工程等
	综合立体交通指数	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积极谋划舟山至上海跨海大通道等项目；2.以“四好海岛公路”和“四好海岛水路”的建设为契机，加快推进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管、养、运”一体化，助推乡村振兴战略、促进渔农产业发展；3.进一步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建设多层次的公共交通系统，优化公交站点布局、提升公交运营组织模式、推进公交智能化建设，引导公交出行、缓解城市拥堵；4.深入实施“人才强交”战略，通过引进、培养交通运输领域的规划、建设、管理等高层次人才，逐步建立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创新人才队伍。

20 服务非公经济发展	产业发展基金	市经信局 (朱德耀 2281659)	市财政局	1.提高产业基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政府出资产业基金的财政资金放大倍数；2.9月底前建立完善产业基金的基金资产委托商业银行托管、市场化的投决、按程序进行尽职调查、投资人定期的信息披露等机制；3.加大产业基金支持区域民营经济及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力度，确保小微企业业务增速、发生业务的户数和业务申请成功率均高于去年同期水平。
			市金融办	9月底前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推动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提升运营效率，深化“政银担”合作模式，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80%，其中支持单户授信5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50%。
	企业帮扶		市经信局	1.7月底前根据“三服务”工作要求，制定“深入企业”服务工作计划；2.7月底前出台重点帮扶企业制度，建立运行正常资金紧缺企业清单并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梳理对口帮扶案例；3.大力开展政府拖欠非公企业小微企业账款清理工作，9月底前制定完善非公企业小微企业债务清欠清单，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债务清欠资金来源，加快清偿进度。
			市金融办	7月底前建立清单发债需求企业、上市公司股权质押纾困帮扶，梳理对口帮扶案例。
	“移动办事”便利度		市审招委	1.6月底前，市、县（区）、各部门自建政务服务APP整合接入“浙里办”APP；2.9月底前，政务服务事项，除涉密、敏感事项外，100%实现网上办理，90%以上实现掌上办理。提升跑零次、即办件事项比例，政务服务事项跑零次比率达到95%以上，承诺期限在法定期限基础上平均压缩70%以上。
			市市场监管局	通过开设账户、设置任务、实施检查，8月底“浙政钉”掌上执法实现市县（区）全覆盖。
			市大数据管理局	实现“浙政钉”掌上基层应用市（县）全覆盖，6月底，市本级激活率达到100%，在10月底前，市本级接入“浙政钉”应用不少于20个。
			移动舟山分公司、电信舟山分公司、联通舟山分公司	9月底前，精简网络基础设施接入办理环节、申报材料、办理成本和办理时限，企业网络报装时限2个工作日以内。
	政策知晓度		市涉企有关单位	1.6月底前，落实省惠企政策信息平台建设要求，各部门负责本单位领域的惠企政策更新发布、宣传解读、主动推送、咨询答复、申报办理等事项，统一使用浙江省惠企政策信息平台进行发布；2.9月底前，各涉企部门对本单位领域与企业相关制度政策，通过电话、网站、微信、发布会、培训会 and 报纸等公开媒体进行宣传解读、信息推送，对新出台政策，采取多种渠道宣传，切实提高政策获取的便利性和政策解读的易读性。

20 服务非公经济发展	企业家人身财产保护	市经信局 (朱德耀 2281659)	市经信局	9月底前设立因政府规划调整和政策变化(或政策间矛盾)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补偿救济机制。
			市发改委	6月底前建立涉企收费清单。
			市司法局	9月底前建立涉企监督检查清单、企业维权服务平台和面向企业家的法治宣传和培训机制,落实长效举措提高企业家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建立企业家人身财产保护相关机制。
			市科技局	9月底前制定适宜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氛围的相关制度政策,对企业特定范围行为予以容错。
	企业注销		市市场监管局	1.6月底前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注销申报企业实行全部事项的当场办结,精简注销登记材料,简易注销材料精减到3份,普通注销精减到4份;2.9月底前优化普通注销程序,企业自行通过登录企业注销网上服务平台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免费公示清算组信息;3.压缩注销办理时间,注销登记实行“审核合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件的注销申请当场办结;4.完善简易注销改革,允许企业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登记;5.将“发布注销公告”和“申请注销登记”整合为一个业务环节,企业可实现一次申请、一次填报、一网办理;6.对企业无法办理注销业务的特殊情况,联合相关部门提出企业注销特殊难题的解决方案。简化税务注销办理的资料和流程,实行“一窗受理、内部流转、限时办结、窗口出件”的“套餐式”管理;7.通过清单式告知,落实注销办理“首问责任制”和“一次性告知”;8.加强跨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对企业网上办理注销的,实行“一次采集、多方复用”机制。
21 信用环境建设	信用制度	市大数据管理局、市审招委、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积金中心、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和信用舟山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建设,9月底前制订出台相应的制度、实施意见、信用修复认定标准等。	
	基础建设		1.加快推进“信用+”服务集成平台建设,11月底前将搭建舟山市个人信用分系统、信用应用数字监管系统、信用应用嵌入“浙里办”“浙政钉”服务系统等;2.按照“功能全上线,市县全贯通”要求,推进省政府数字化转型信用应用,实现信用产品接入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事项业务系统“全覆盖”,建立信用监管应用的相关制度文件,6月底前确保重要事项100%应用信用产品,构建信用监管协同体系。	
	守信激励和失信治理		1.在重点民生领域拓展社会化、市场化守信激励措施,实现信用惠民便企。各县区、各成员单位要综合运用信用评价结果,多领域、多途径地探索创新“信易+”系列场景,丰富联合激励措施;2.完善信用联合奖惩措施。实施《舟山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清单》,梳理事项清单并及时收集反馈联合奖惩案例。9月底前推动各县(区)、各成员单位研究制定落实细则与操作规程;3.9月底前开展专项治理行动,通过“梳一挖一治一建一评一协”,切实惩治一批严重失信主体。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舟山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部、省属在舟单位，驻舟部队。

---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5日印发

---